>3018

帳號：95741-0919826-19
法院：臺灣高雄
聲請費：500

繕本

狀　　別：民事支付命令聲請狀
案　　號：
承 辦 股別：
訴訟標的金額：新臺幣 439,984 元整
聲　請　人
即 債 權人：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　　設臺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 7 號 16、40 及 41 樓
法定代理人：丁予康　　住同上
送達代收人：吳銘山　　住臺北市松山區復興北路 337 號 4 樓
　　電話：(02) 2718-8377 分機 283

債　務　人：張琴即張素琴

為聲請發給支付命令事：

請求之標的及其數量

一、債務人應給付債權人新臺幣(以下同) 439,984 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二、督促程序費用 500 元由債務人負擔。

請求之原因及事實

一、債務人於 93 年 8 月 18 日簽立「信用借款契約書」(證物一)，向聲請人借款 720,000 元，借款期間 5 年，並約定自實際撥款日起，以每一個月為一期，依約定利率，按年金法每月平均攤還本息(以下稱系爭借款)；債務人履行債務如有一部遲延，即喪失期限利益，所有借款當視已屆清償期，除仍按約定利率計息至清償日止外，違約金部分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，按約定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約定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。惟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2 年 11 月 18 日公告，並於 103 年 5 月 18 日施行「消費性無擔保貸款定型化契約應記載事項」第 7 條違約金請求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約定利率百分之十；逾期超過六個月部份，按約定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。本行違約金之約定，雖有不溯及既往之情形 ，惟為配合前述規定之意旨，故聲請人爰依前述規定請求違約金。

二、今因系爭借款債務人僅繳納本息至 96 年 3 月 20 日，嗣未再如期依約繳款，屢經催討尚結欠本金 439,984 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迄未清償，

債務人應依「信用借款契約書」之約定，履行全部清償之責任。

三、本件係請求一定數量之金錢債務，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０八條及五一０條之規定，狀請　鈞院鑒核，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促其清償，以保權益，實感德便。

謹　　狀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　非訟事件處理中心　公鑒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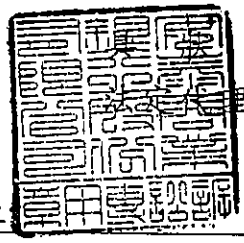
證物名稱及件數

證物一：信用借款契約書影本。

證物二：放款交易明細及試算表。

證物三：債務人戶籍謄本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　1　0　年　9　月　2　7　日



人：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

代理人：丁予康

附表：本金、利息、違約金請求表

項目	本金餘額（新台幣元）	利息		違約金	
		期間	年利率	期間	年利率
1	439,984	自96年3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	12%	自96年4月22日起至96年10月21日止	1.2%
				自96年10月22日起至97年1月21日止	2.4%
合計	439,984				
利息及違約金計算說明		一、利息應按年利率12%固定計息至清償日止。 二、違約金部分，應自本金到期日起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開年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前開約定年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。惟每次違約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。			